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9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或“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100%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现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主体

转让方：靳保芳

受让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要点

- 1、交易方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晶澳太阳能】股权。
- 2、标的资产：【晶澳太阳能】100%股权。
- 3、标的资产作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依法协商确定。
- 4、对价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等合法方式向标的资产股东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 5、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由交易各方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靳保芳】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靳保芳】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

易。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由【何志平】变更为【靳保芳】，本次重组将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

本次重组的前提是有关各方必须依据证券、信披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等各审核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各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合法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三）保密

鉴于重组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磋商，仅为初步阶段，尚需要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实质性问题进行论证、协商，以最终达成交易意向。因此，各方在此承诺，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强制必须披露以外，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四）排他性磋商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再与除对方或其指定方以外的第三方就与本次重组的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直至本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予以终止。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除本条及“保密”、“排他性磋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为约束性条款外，本协议中的其他任何条款对各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法律文件，且该等正式法律文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正式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交易对方的进一步沟通、洽谈，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努力开展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并披露符合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各方表达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意向性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存很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